

財務篇

核數師報告書	32	29. 遞延稅項	79
綜合損益表	33	30. 經營租賃承擔	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31. 資本承擔	80
公司資產負債表	35	32. 或然負債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34. 結算日後事項及或然資產	82
賬項附註		35. 賬項通過	82
1. 主要會計政策	41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8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51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84
3. 經營溢利	57	主要投資物業	86
4. 融資成本	58	高級行政人員	87
5. 董事酬金	58		
6. 退休金成本	60		
7. 稅項	60		
8. 股東應佔溢利	60		
9. 股息	61		
10. 每股盈利	61		
11. 無形資產	62		
12. 固定資產	63		
13. 在建工程	65		
14. 附屬公司	66		
15.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66		
16. 聯營公司	66		
17. 合營企業	68		
18. 其他投資	70		
19.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71		
20. 存貨	7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2		
22. 證券投資	72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3		
25. 股本	74		
26. 儲備金	75		
27. 長期銀行貸款	78		
28.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78		

核數師報告書

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3至82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81,086	456,188
銷售成本		(287,314)	(273,438)
毛利		193,772	182,750
其他收益	2	2,048	3,692
其他經營收入		7,974	8,870
分銷成本		(73,373)	(62,591)
行政開支		(93,349)	(86,686)
其他經營開支		(9,358)	(4,517)
經營溢利	3	27,714	41,518
融資成本	4	(2,990)	(4,959)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3,133	3,167
— 合營企業		6,472	11,942
除稅前溢利		34,329	51,668
稅項	7	(14,584)	(11,004)
除稅後溢利		19,745	40,664
少數股東權益		(2,376)	(3,015)
股東應佔溢利	8	17,369	37,649
保留股東應佔溢利：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0,254	24,741
— 聯營公司		2,230	2,289
— 合營企業		4,885	10,619
		17,369	37,649
股息	9		
— 中期		—	—
— 擬派末期		6,229	6,100
		6,229	6,100
每股盈利	10	8.4仙	20.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	11	2,461	3,428
固定資產	12	328,118	284,345
在建工程	13	25,770	48,441
聯營公司	16	23,570	21,586
合營企業	17	89,164	90,011
其他投資	18	28,168	33,267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9	76	28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0,526	102,6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96,546	87,82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即期部份	19	1,932	941
證券投資	22	2,565	–
銀行存款		2,614	47,4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11,738	60,104
		325,921	298,964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638	21,600
— 無抵押		30,600	26,520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856	2,823
— 無抵押		2,886	1,813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7	7,992	7,9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4	77,135	70,551
稅項		5,392	1,667
		167,499	132,966
流動資產淨值		158,422	165,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5,749	647,356
資金來源：			
股本	25	20,762	20,301
儲備金	26	306,262	301,151
保留盈餘	26	301,961	291,556
擬派末期股息	26	6,229	6,100
股東資金		635,214	619,108
少數股東權益		16,899	16,620
長期銀行貸款	27	3,636	11,628
		655,749	647,356

董事
葉文俊

董事
白雅麗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14	270,047	298,2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88	270
應收一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15	345	345
應收一間接持有合營企業款項	15	95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15	59	113
銀行存款		943	45,5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609	166
		59,239	46,4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715	1,453
流動資產淨值		58,524	44,988
		328,571	343,230
資金來源：			
股本	25	20,762	20,301
儲備金	26	627,424	622,388
累計虧損	26	(325,844)	(305,559)
擬派末期股息	26	6,229	6,100
		328,571	343,230

董事
葉文俊

董事
白雅麗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如前呈報		619,108	479,967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26	—	2,707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經重列		619,108	482,674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451	(1,103)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盈餘	26	(1,090)	3,3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內其他物業之重估盈餘	26	—	1,675
損益表未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639)	3,885
年度溢利	26	17,369	37,649
減：出售一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變現之資本儲備	26	—	(2)
股息	26	(6,121)	(2,707)
發行新股	25、26	5,497	101,504
股份發行費用	26	—	(3,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635,214	619,1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a	48,651	73,975
已付利得稅淨額			
— 香港利得稅退款淨額		137	34
— 已付海外稅項		(8,482)	(11,95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0,306	62,055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5,319)	(12,007)
在建工程		(43,236)	(48,474)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6,266	1,360
購入附屬公司		(2,101)	(6,976)
向一少數股東購入其向一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e a及b	—	(4,367)
入股一新合營企業		(474)	—
購入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1,365)	(1,198)
出售投資證券權益及其他投資收入		73	2,910
償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258	—
償還一筆一名少數股東應收之貸款	b	—	5,115
已收利息		1,532	1,704
已收一聯營公司股息		437	432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5,528	5,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6,401)	(56,436)
融資活動			
發行新普通股	b	1,635	101,504
發行新股費用		—	(3,895)
新增銀行貸款	b	28,228	20,580
償還銀行貸款	b	(15,881)	(65,492)
已付利息		(2,699)	(4,959)
已付股息		(2,259)	(2,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024	45,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929	50,650
年初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920	52,31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48)
年終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610	102,9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存分析			
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		114,352	107,556
銀行透支		(8,742)	(4,636)
		105,610	102,92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4,329	51,668
固定資產折舊	29,498	27,594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275)	(124)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3,133)	(3,167)
— 合營企業	(6,472)	(11,942)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594	4,042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3,900	—
確認作收入之負商譽	(1,150)	(854)
攤銷商譽	2,227	548
撤銷在建工程	111	15
利息開支淨額	1,486	3,325
出售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權益之溢利	(89)	(2,910)
出售一附屬公司部份之虧損	—	8
向一少數股東購入其向一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之收益	—	(80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1,026	67,397
存貨(增加)/減少	(7,990)	1,0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38)	13,0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611	(6,109)
聯營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91)	201
合營企業欠款減少/(增加)	678	(404)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增加	(3,045)	(1,221)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入	48,651	73,9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本年度融資變化分析

	股本 (包括溢價) 港幣千元	銀行 貸款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02,482	112,652	16,844
匯率變動影響	—	—	(48)
購入附屬公司(附註d)	—	—	(3,526)
向一少數股東購入其向一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	—	—	(5,173)
少數股東償還應收貸款	—	—	5,115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	97,609	(44,912)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3,0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10
少數股東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38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91	67,740	16,620
匯率變動影響	—	(221)	(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d)	—	—	(1,991)
融資之現金流入	1,635	12,347	—
非為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3,862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2,376
少數股東應佔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105)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5,588	79,866	16,8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總值港幣3,04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964,000元)之銷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d. 購入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新購入一附屬公司之所得資產淨值		
— 固定資產	—	2,150
— 在建工程	—	411
— 存貨	—	16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1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5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64)
向少數股東進一步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1,991	3,526
	1,991	7,950
正商譽	110	6,572
負商譽	—	(3,450)
	2,101	11,072
支付方式：		
現金	2,101	8,028
其他應付款項	—	3,044
	2,101	11,072

e.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2,101	8,028
購入現金及銀行結存	—	(1,05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101	6,976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綜合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除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披露於下文會計政策)，賬目皆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上述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賬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計算

綜合賬項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孰何者適用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項時對銷。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計算(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或虧損代表出售所得之金額與本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經攤銷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已計入儲備而先前未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或確認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中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根據會計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中，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由本集團之重大策略性收購以擴展其產品或地區市場覆蓋所產生之商譽按最高年期15年攤銷。所有其他收購產生之商譽一般按3至8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若該商譽所產生之任何減值乃依照會計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在損益表入賬。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值。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負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量度之負商譽(惟此等負商譽不包括收購日之可予識別負債)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在損益表確認。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用年期3年至8年在收益表內確認；而超出該等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值之負商譽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負商譽乃於收購時直接從儲備中扣除。

出售一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已出售之實體未經攤銷之商譽結餘，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先前未在損益表中變現而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

倘有跡象商譽存在減值之情況，本集團會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將該等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先前於儲備撇銷之金額)撇銷至該可回收金額。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該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之經濟活動，該活動受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年度合營企業之業績扣除減值撥備。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淨資產扣除減值撥備。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合營企業(續)

當合營企業之投資賬面值已全數撇銷，便不再採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已產生承擔或擔保承擔。

(f) 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於各個結算日，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套現收益或虧損淨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ii) 其他投資

作長期持有之其他投資以成本或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下跌並非短期性，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公平值。減值之虧損在損益表中列作一項開支。若導致撇減或撇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耗蝕虧損會在損益賬中撥回。

(g)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其他物業」)，均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呈列。其他資產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呈列。轉撥自其他類別之資產之成本被視為按其原本分類之賬面值呈列。

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並無對其他物業進行進一步重估。本集團依據會計準則第17號第80段之規定而獲豁免毋須對該等資產作出定期重估。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固定資產(續)

出售其他物業時，其以往因重估而產生之有關重估儲備，須直接從重估儲備撥入保留溢利，並於儲備中作為一項變動呈列。

租約業權土地折舊按租約尚餘年期撇減，而其他固定資產折舊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按以下年率平均每年撇減原值或估值：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
租約業權樓宇	2%或依照租約尚餘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撇減
其他資產包括：	
機器設備	8%—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將固定資產回復其正常操作狀態產生之主要費用記入損益表，而裝修改良之成本則資本化，並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攤銷折舊。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所持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持有之投資物業，若為租約有效期尚餘超過二十年，每年皆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估值乃按有關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計算，而土地跟樓宇則不設分開列值。估值會用於年度賬目內。重估增值部份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部份首先與該個別公司之整個投資物業組合之先前增值部份對銷，其後則從經營溢利支銷。該等於各自公司之經營溢利中扣除之虧蝕淨額並無與已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其他公司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對銷。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物業(續)

出售投資物業時，有關先前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儲備部份，乃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入損益表。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與建造自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有關之建造成本、收購成本及其他有關費用，以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入賬。

所有在建工程均不提取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及投產為止。

(j) 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在建工程、其他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項內之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耗蝕。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表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若導致減值或撇除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此耗蝕虧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

(k) 借貸成本

除與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乃撥作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外，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支銷。

為籌建資產而借入資金之適用資本化比率，乃按其應佔本集團融資成本計算。

本年度並無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可能資產，由過往事件產生，其存在將僅可於一項或多項發生或不發生之不確定之未來事項才能確認，而該等事項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m) 存貨

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在內之所有存貨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以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直接工資、原料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所有生產費用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匯兌盈虧已列入損益表計算。

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外幣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有盈虧乃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金變動處理。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撥備金。

(p)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資產負債表中按原值列賬。以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q) 遞延稅項

申報稅項之溢利與賬目內之溢利兩者間之重大時間差距若在短期內影響資產與負債之收付，即以現時之稅率於賬內備撥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

(r)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者)

根據協議租予客戶之資產，除法定業權外，若將該資產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大幅轉讓予客戶，則以融資租賃形式入賬。於資產負債表之融資租賃應收金額代表應收租金減未來期間所分配之財務費用。

(s) 經營租賃

凡出租公司保留所出租資產之報酬與風險之租約均作經營租賃處理。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t) 收益之計算

(i) 銷售地氈、毛紗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時間一致。

(ii)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之計算(續)

(iii) 利息收益計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iv) 股息收益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v) 銷售底膠之收益於貨品送交顧客時入賬。

(vi)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安裝服務完成後確認。

(u)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確定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列方式呈報，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列之方式呈報。

未分配之成本代表總部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不包括其他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添置(賬項附註第12項及第13項)，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資產(包括商譽)。

就地區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國家呈報，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根據資產之所在地呈報。

(v)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ii)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個地點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百分之五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20,000元為限)之百分之五。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及租賃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地氈	342,528	343,363
製造及銷售毛紗	95,421	80,715
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35,420	24,825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6,934	6,755
銀行定期存款收入	783	530
	481,086	456,188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65	763
收取一有關連公司利息	—	126
收取第三方利息	101	106
融資租賃利息	155	110
銷售底膠收益	726	1,304
安裝地氈收益	601	1,016
傢俬經營租賃收益	—	260
其他投資股息收益	—	7
	2,048	3,692
	483,134	459,880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按四項主要業務劃分：

地氈	—	地氈製造及貿易
紗線	—	紗線製造
室內陳設品	—	銷售及租賃傢具、藝術及軟傢具
持有物業	—	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款額不足以獨立呈報。

次級分類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五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這些業務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	地氈、室內陳設品、持有物業及投資控股
中國內地	—	地氈、紗線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	地氈
歐洲	—	地氈
北美	—	地氈、紗線及持有物業
其他(主要為南太平洋及拉丁美洲)	—	地氈及室內陳設品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分析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342,528	95,421	35,420	6,934	783	—	—	481,086
— 分部間收益	—	15,491	—	34	—	(15,525)	—	—
	<u>342,528</u>	<u>110,912</u>	<u>35,420</u>	<u>6,968</u>	<u>783</u>	<u>(15,525)</u>	<u>—</u>	<u>481,086</u>
分部業績	<u>24,231</u>	<u>19,664</u>	<u>(508)</u>	<u>8,874</u>	<u>783</u>	<u>(2,244)</u>	<u>(23,086)</u>	<u>27,714</u>
融資成本								(2,990)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3,133	—	—	—	—	—	—	3,133
— 合營企業	6,472	—	—	—	—	—	—	6,472
除稅前溢利								34,329
稅項								(14,584)
除稅後溢利								19,745
少數股東權益								(2,376)
股東應佔溢利								<u>17,369</u>
分部資產	436,883	73,856	22,438	73,553	943	—	102,841	710,514
聯營公司之投資	23,570	—	—	—	—	—	—	23,570
合營企業之投資	89,164	—	—	—	—	—	—	89,164
總資產								<u>823,248</u>
分部負債	56,010	2,502	8,216	921	—	—	103,486	171,135
資本開支	56,670	307	1,702	1,835	—	—	142	60,656
折舊	24,109	4,163	731	135	—	—	360	29,498
攤銷開支	(1,150)	—	—	—	—	—	2,227	1,077
減值開支	—	—	—	—	—	—	3,900	3,900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外間收益	343,363	80,715	24,825	6,755	530	—	—	456,188
— 分部間收益	—	18,331	—	230	—	(18,561)	—	—
	<u>343,363</u>	<u>99,046</u>	<u>24,825</u>	<u>6,985</u>	<u>530</u>	<u>(18,561)</u>	<u>—</u>	<u>456,188</u>
分部業績	<u>43,369</u>	<u>9,917</u>	<u>(192)</u>	<u>2,267</u>	<u>530</u>	<u>1,465</u>	<u>(15,838)</u>	<u>41,518</u>
融資成本								(4,959)
應佔溢利								
— 聯營公司	3,167	—	—	—	—	—	—	3,167
— 合營企業	11,942	—	—	—	—	—	—	11,942
除稅前溢利								51,668
稅項								(11,004)
除稅後溢利								40,664
少數股東權益								(3,015)
股東應佔溢利								<u>37,649</u>
分部資產	388,705	90,110	13,523	76,355	45,547	—	54,485	668,725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86	—	—	—	—	—	—	21,586
合營企業之投資	90,011	—	—	—	—	—	—	90,011
總資產								<u>780,322</u>
分部負債	51,213	5,823	1,949	1,008	—	—	84,601	<u>144,594</u>
資本開支	53,909	15,445	545	1,509	—	—	145	71,553
折舊	21,514	5,227	261	160	—	—	432	27,594
攤銷開支	(854)	—	—	—	—	—	548	(306)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級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7,964	14,886	71,323	2,942
中國內地	24,745	3,180	111,863	8,276
東南亞	141,111	13,126	316,054	46,230
中東	13,667	1,971	—	—
其他亞洲國家	16,520	1,498	—	—
歐洲	24,247	(535)	9,788	1,225
北美	189,915	15,954	98,645	1,983
其他	2,917	720	—	—
	<u>481,086</u>	<u>50,800</u>	<u>607,673</u>	<u>60,656</u>
未分配成本		(23,086)		
經營溢利		<u>27,714</u>		
聯營公司之投資			23,570	
合營企業之投資			89,164	
未分配之資產			<u>102,841</u>	
總資產			<u>823,248</u>	

賬項附註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級呈報方式－地區分部(續)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65,709	14,830	118,611	1,502
中國內地	34,993	6,468	125,592	4,557
東南亞	131,893	14,998	276,967	37,356
中東	5,050	728	—	—
其他亞洲國家	11,930	405	—	—
歐洲	27,350	2,063	8,715	282
北美	176,418	17,278	84,355	27,856
其他	2,845	586	—	—
	<u>456,188</u>	<u>57,356</u>	<u>614,240</u>	<u>71,553</u>
未分配成本		(15,838)		
經營溢利		<u>41,518</u>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586	
合營企業之投資			90,011	
未分配之資產			<u>54,485</u>	
總資產			<u>780,322</u>	

賬項附註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投資證券權益及其他投資之收益	89	2,910
歸還前度退休金計劃之未歸屬福利	280	1,81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益	275	124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賬項(賬項附註第11項)	1,150	854
匯兌收益淨額	947	－
向少數股東購入其向一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所得收益	－	806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29,498	27,59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33,529	116,81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2,887	2,790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1,333	9,922
機器設備	146	159
核數師酬金	1,151	1,339
投資物業經費支出	582	988
投資物業重估虧蝕賬項(賬項附註第12項及第26項)	594	4,042
正商譽攤銷(賬項附註第11項)	2,227	548
研究及發展成本	1,061	731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3,900	－
匯兌虧損淨額	－	1,832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薪金連同未使用之年假。

賬項附註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與透支	2,990	4,959

5.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10	23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3,411	3,410
酌情發放之花紅	1,210	1,1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0	293
	5,231	5,121

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港幣8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0,000元）。

各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酬金範圍		
無－港幣1,000,000元	10	10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賬項附註

5. 董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一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付予尚餘三名(二零零一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4,301	3,605
花紅	737	650
利潤分享獎勵	1,29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101
失去職位之補償金		
— 合約款項	592	-
— 其他	306	-
	7,264	4,356

該等人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酬金範圍			
港幣1,000,001 元—港幣1,500,000 元		-	1
港幣1,500,001 元—港幣2,000,000 元		1	2
港幣2,500,001 元—港幣3,000,000 元		2	-

賬項附註

6. 退休金成本

年內動用未歸屬之供款合共港幣28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812,000元)以減低本年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供款。年終就強積金應付之供款合共港幣131,000元(二零零一年：無)，並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內。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支出／(撥回)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8	(287)
海外稅項		
附屬公司	12,006	9,090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490	2,201
	14,584	11,004

本年度之遞延稅項並無就下列各項之支出／(撥回)作出撥備：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67	(13)
未動用稅項虧損	2,601	4,912
其他時間差距	(398)	1,227
	3,270	6,126

8. 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港幣14,035,000元(二零零一年：溢利港幣1,939,000元)。

賬項附註

9.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港幣0.03元 (二零零一年：港幣0.03元)	6,229	6,100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3元。擬派股息並無於此賬項內反映為一項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為一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餘之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36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7,6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7,172,206股(二零零一年：183,971,178股，已就行使2,070,000股認股權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2,540,683股股份而予以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予而未行使之認股權對每股盈利攤薄影響甚微，故並無呈報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賬項附註

11. 無形資產

	正商譽 港幣千元	負商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024	(2,596)	3,428
收購附屬公司	110	–	110
攤銷支出(賬項附註第3項)	(2,227)	1,150	(1,077)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7	(1,446)	2,46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82	(3,450)	3,23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2,775)	2,004	(771)
賬面淨值	3,907	(1,446)	2,46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72	(3,450)	3,12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48)	854	306
賬面淨值	6,024	(2,596)	3,428

賬項附註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2,233	132,362	296,771	501,366
匯兌調整	7	558	(191)	374
添置	–	5,911	9,408	15,319
從在建工程轉入	124	2,144	63,609	65,877
從存貨轉入	–	–	247	247
重新分類	6,195	(6,195)	–	–
出售	(6,480)	–	(3,512)	(9,992)
重估虧絀淨額	(2,821)	–	–	(2,82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58	134,780	366,332	570,370
累計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31,276	185,745	217,021
匯兌調整	–	65	119	184
本年度折舊	–	4,642	24,856	29,498
重新分類	1,032	(1,032)	–	–
重估時撥回	(1,032)	–	–	(1,032)
出售時撥回	–	–	(3,419)	(3,419)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51	207,301	242,252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58	99,829	159,031	328,11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3	101,086	111,026	284,345

其他資產包括機器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賬項附註

12.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若干其他物業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仲量聯行)及W.Lamar Pinson, Inc.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即香港會計師公會制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會計準則第17號」)生效日)前進行。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之第80段,本集團毋須依照會計準則第17號第31及36段作出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賬面值應為港幣7,43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1,871,000元)。

本集團所有之租約有效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Jimmy M. Leonard 及UK Valuations and Agency Company Limited,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主要投資物業詳情列於第86頁。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9,23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9,887,000元)之固定資產,已按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融資之抵押。

(a) 固定資產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0,271	–
於二零零二年	69,258	–	–
原值	–	124,509	366,33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58	134,780	366,332
二零零一年			
由專業人士估值			
於一九八九年	–	15,082	–
於二零零一年	72,233	–	–
原值	–	117,280	296,771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3	132,362	296,771

賬項附註

12. 固定資產(續)

(b)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權益之賬面淨值包括：

	香港 港幣千元	海外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永久業權	—	113,176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8,550	—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6,700	40,661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50	153,837
二零零一年		
永久業權	—	113,298
長期租約(五十年以上)	9,025	—
中期租約(十至五十年)	13,880	37,11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05	150,414

(c) 於其他物業及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中，分別包括按可收回價值呈列之港幣3,57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673,000元)及港幣7,49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717,000元)。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441	22,875
匯兌調整	81	—
增加	43,236	48,474
購入一附屬公司	—	411
轉入固定資產	(65,877)	(23,304)
撇銷	(111)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70	48,441

賬項附註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證券按董事會於一九九零年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55,931	119,3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6,353	377,531
	725,084	739,651
向附屬公司借款	(3,213)	(1,66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5,893)	(83,816)
	625,978	654,173
減值撥備	(355,931)	(355,931)
	270,047	298,24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84及85頁。

15.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聯營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2,861	21,06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9	517
	23,570	21,586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於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益金額為港幣437,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32,000元）。

賬項附註

16. 聯營公司(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第85頁。

本集團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4,416	74,017
除稅前溢利	8,417	9,645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3,133	3,167
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33	26,432
其他投資	4,379	4,483
其他資產	2,150	1,739
流動資產	56,539	56,942
流動負債	(19,827)	(24,276)
股東資金	69,474	65,32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2,861	21,069

賬項附註

17.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2,861	109,07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貸款賬	458	458
往來賬	14,884	13,636
	15,342	14,094
減值撥備	128,203	123,169
	(39,039)	(33,158)
	89,164	90,011
繳入資本—原值	112,704	112,230

於年內收取合營企業之股息收益共港幣7,45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065,000元）。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於第85頁。

賬項附註

17.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及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如下：

威海華寶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89,467	176,466
除稅前溢利		6,903	17,236
折舊		11,261	11,621
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1)	4,660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86,614	79,243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978	13,602
流動資產		154,445	169,308
流動負債		(120,779)	(133,056)
股東資金		122,258	129,097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3,333	51,995

賬項附註

17. 合營企業(續)

威海博美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66,107	42,033
除稅前溢利	17,337	14,861
折舊	1,864	1,588
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8,664	7,282
財務狀況		
固定資產	15,008	15,551
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110	906
流動資產	58,848	46,340
流動負債	(12,988)	(11,417)
股東資金	64,978	51,380
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1,270	25,176

18.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權益證券－原值		
－海外上市	－	1,199
－非上市	10,036	11,036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39,079	39,079
減值撥備	(20,947)	(18,047)
	28,168	33,267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199

賬項附註

19.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根據融資租賃總計最低應收租金及彼等之現值如下：

	有關			有關		
	最低應收	未來期間	總計最低	最低應收	未來期間	總計最低
	租金之現值	之利息收益	應收租金	租金之現值	之利息收益	應收租金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不多於一年	1,932	120	2,052	941	74	1,015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76	6	82	280	9	289
		126	2,134		83	1,304
融資租賃投資淨值	<u>2,008</u>			<u>1,221</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料	46,986	47,482
在製品	11,013	11,424
製成品	49,446	39,900
低值易耗品	3,081	3,836
	<u>110,526</u>	<u>102,64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乃以成本減一般撥備港幣4,56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4,702,000元）入賬。

賬項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	67,735	57,515
其他應收款	28,811	30,310
	<u>96,546</u>	<u>87,825</u>

附註：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天	48,850	39,77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6,090	7,177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965	4,336
九十天以上	8,830	6,226
	<u>67,735</u>	<u>57,515</u>

22.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u>2,565</u>	-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所存放在中國之銀行之存款共690,000美元(二零零一年：684,000美元)。

賬項附註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附註)		18,465	15,374
其他應付款		58,670	55,177
		77,135	70,551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三十天		16,907	13,976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712	389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161	135
九十天以上		685	874
		18,465	15,374

賬項附註

25.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	2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200,000,000	20,000
	<hr/>	<hr/>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5,339,200	13,534
根據供股發行之新股(附註b)	67,669,600	6,767
	<hr/>	<hr/>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03,008,800	20,301
	<hr/> <hr/>	<hr/> <hr/>
發行新股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附註c)	2,540,683	254
— 行使認股權(附註d)	2,070,000	207
	<hr/>	<hr/>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619,483	20,762
	<hr/> <hr/>	<hr/> <hr/>

附註：

- (a)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4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根據一項向現有股東按每兩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為基準之供股計劃，配發及發行67,669,6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為現金港幣1.50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97,609,000元。
- (c) 根據有關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擁有合共128,727,984股股份之股東已選定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款項。合共2,540,683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按每股作價港幣1.52元發行予該等股東。
- (d)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行使之認股權導致2,070,000股股份(二零零一年：無)按每股港幣0.79元之價格予以發行，所得款項為港幣1,635,000元(二零零一年：無)。

賬項附註

26. 儲備金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先前呈列)	88,948	81,954	6,558	5,040	16,000	267,933	466,433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 (經修訂)之影響	-	-	-	-	-	2,707	2,707
匯兌調整	-	(1,041)	-	(363)	-	301	(1,103)
發行新股溢價	94,737	-	-	-	-	-	94,737
發行股份費用	(3,895)	-	-	-	-	-	(3,8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	-	(2)	-	-	-	-	(2)
重估盈餘淨額	-	-	3,313	1,675	-	-	4,988
合營企業保留溢利資本化	-	8,227	-	-	-	(8,227)	-
年度溢利	-	-	-	-	-	37,649	37,649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90	89,138	9,871	6,352	16,000	297,656	598,807
代表：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盈利						291,556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6,10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65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79,790	69,310	9,871	105	16,000	292,542	567,618
聯營公司	-	3,991	-	6,247	-	8,183	18,421
合營企業	-	15,837	-	-	-	(3,069)	12,768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90	89,138	9,871	6,352	16,000	297,656	598,807

賬項附註

26. 儲備金(續)

本集團(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179,790	89,138	9,871	6,352	16,000	297,656	598,807
匯兌調整	-	776	-	389	-	(714)	451
發行新股溢價	5,036	-	-	-	-	-	5,036
重新分類	-	-	495	(495)	-	-	-
重估虧絀淨額	-	-	(1,090)	-	-	-	(1,090)
年度溢利	-	-	-	-	-	17,369	17,369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6,121)	(6,121)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6	89,914	9,276	6,246	16,000	308,190	614,452
代表：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保留溢利						301,961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6,229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19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84,826	70,086	9,276	-	16,000	303,853	584,041
聯營公司	-	3,991	-	6,246	-	9,976	20,213
合營企業	-	15,837	-	-	-	(5,639)	10,19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6	89,914	9,276	6,246	16,000	308,190	614,452

賬項附註

26. 儲備金(續)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	88,948	442,598	(301,398)	230,148
採納會計準則第9號(經修訂)之影響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948	442,598	(298,691)	232,855
發行新股溢價	94,737	—	—	94,737
發行股份費用	(3,895)	—	—	(3,895)
年度溢利	—	—	1,939	1,939
二零零零年已付末期股息	—	—	(2,707)	(2,70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90	442,598	(299,459)	322,929
代表：				
累計虧損			(305,559)	
二零零一年擬派末期股息			6,100	
			(299,459)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9,790	442,598	(299,459)	322,929
發行新股溢價	5,036	—	—	5,036
年度虧損	—	—	(14,035)	(14,035)
二零零一年已付末期股息	—	—	(6,121)	(6,1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26	442,598	(319,615)	307,809
代表：—				
累計虧損			(325,844)	
二零零二年擬派末期股息			6,229	
			(319,615)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集團重組被收購時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賬項附註

27. 長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之長期銀行貸款之到期日概括如下：		
— 第一年內	7,992	7,992
— 第二年內	3,636	7,992
—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3,636
	11,628	19,620
減：計入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須償還部份	(7,992)	(7,992)
	3,636	11,628

28.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569	712	5,651	58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607	25	4,809	8
	14,176	737	10,460	590

賬項附註

29. 遞延稅項

未計入賬項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745	678
未利用稅項虧損	(15,138)	(17,739)
其他時間差距	(4,908)	(4,510)
	(18,301)	(21,571)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7,695	264	7,750	2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3,987	342	13,395	432
五年後	3,204	—	4,982	—
	24,886	606	26,127	666

賬項附註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固定資產	9,740	14,312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	234	10,136
— 增購一附屬公司	—	2,170
	9,974	26,618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而不包括上述者為：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固定資產	9,633	1,086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固定資產	7,563	18,759
	17,196	19,845

3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	53,143	78,597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 保證而作出之公司擔保	3,686	1,091	—	—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 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90	381	—	—
代替租金按金之擔保	250	300	—	—
代替水電按金之擔保	1,294	1,005	—	—
進口稅之擔保	1,693	1,625	—	—
	7,013	4,402	53,143	78,597

賬項附註

32. 或然負債(續)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年報所披露，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太平歐洲」)之前任董事兼行政主管提出訴訟，指該公司無理解僱而索償180,790歐元(港幣1,477,000元)。太平歐洲之律師對太平歐洲在法國勞資法庭被指控之訴訟結果不能勝訴抱有信心，因此太平歐洲只在賬項內提撥應付予該僱員之假期總薪酬之撥備。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合營企業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因終止與一膠水供應商所訂之長期供貨合約而被該公司控告違反合約。威海華寶被裁定須就此事賠償人民幣1,797,000元(港幣1,695,000元)。威海華寶現就判決提出上訴。假若執行此判決，本集團應佔之賠償金額為港幣831,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威海華寶已計提人民幣3,000,000元(港幣2,830,000元)作為賠償金額及有關利息開支。隨著對威海華寶作出悉數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威海華寶須就此事賠償，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在賬項中作額外撥備。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摘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附註a)	2,972	2,179
購自一合營企業(附註a)	222	-
已付予香港上海大酒店一附屬公司之租金(附註b)	477	375
銷售予香港上海大酒店及其附屬公司(附註b)	3,398	6,705
自一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c)	-	126
自一有關連公司購入一塊土地(附註d)	4,764	-
向一合營企業購入機器設備(附註e)	703	-

(a) 銷售予一聯營公司及購自一合營企業乃經有關方協商同意之價格下進行。

賬項附註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亦於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逾30%之權益，因此，已付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酒店」)之租金及銷售予大酒店均屬有關連人士交易。租金按訂約各方協商同意之每月固定金額支付。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根據監管交易協議之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c) 於二零零一年，自一有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乃關於應收一少數股東之一項以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港幣5,115,000元。此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內悉數償還。
- (d) 年內，本集團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向一少數股東購入中國廣東省南海一塊土地。
- (e)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附屬公司以雙方同意之價格向本公司一合營企業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購入兩台威爾頓機器。

34. 結算日後事項及或然資產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於一九九九年收回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元朗之一幅用作貨倉用途之土地其中28,831平方呎，並於二零零一年進一步收回7,920平方呎。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本公司同意就政府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收回之土地獲得港幣5,800,000元及港幣1,288,000元之付款，並仍正就補償付款辦理正式手續。於辦妥正式手續並獲得政府之付款後，將可實現港幣3,188,000元之估計溢利並將於該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5. 賬項通過

賬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五年綜合財務概要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形資產	2,461	3,428	–	–	–
固定資產	328,118	284,345	276,034	307,684	352,105
在建工程	25,770	48,441	22,875	10,303	6,304
聯營公司	23,570	21,586	19,424	20,199	19,036
合營企業	89,164	90,011	84,073	75,250	59,984
其他投資	28,168	33,267	32,122	33,509	45,675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 非即期部份	76	280	–	–	–
流動資產淨值	158,422	165,998	84,610	107,069	5,932
資金之運用	655,749	647,356	519,138	554,014	489,036
股本	20,762	20,301	13,534	13,528	13,528
儲備金	614,452	598,807	469,140	442,810	417,237
股東資金	635,214	619,108	482,674	456,338	430,765
少數股東權益	16,899	16,620	16,844	64,685	58,271
長期銀行貸款	3,636	11,628	19,620	32,991	–
運用之資金	655,749	647,356	519,138	554,014	489,036
損益計算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481,086	456,188	439,575	481,707	424,150
除稅後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630	27,756	21,410	33,169	(102,248)
聯營公司	2,230	2,289	3,240	1,769	12,989
合營企業	4,885	10,619	10,976	11,061	6,892
少數股東權益	19,745	40,664	35,626	45,999	(82,36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376)	(3,015)	(1,954)	(6,392)	5,44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7,369	37,649	33,672	39,607	(76,925)
擬派股息	6,229	6,100	2,707	–	–
每股股息	3.0仙	3.0仙	1.9仙	–	–
每股盈利／(虧損)	8.4仙	20.5仙	23.0仙	27.1仙	(52.7仙)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3.06元	港幣3.05元	港幣3.57元	港幣3.37元	港幣3.18元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普通股 (除另有說明外)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Banyan Tree Limited	香港	傢俬銷售 及租賃	1,000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地氈製造	10,000,000股， 每股10泰銖	99%
Delvincourt Limited	香港	物業持有	2股， 每股港幣10元	100%
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製造	5,000,000美元， 實收資本	80%
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前稱廉美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傢具銷售及租賃	1,900,000股， 每股港幣1元	100%
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美國	線染	1,100股， 每股100美元	100%
太平地氈(美國)有限公司 (前稱Options Tai Ping Carpets, Inc.)	美國	地氈銷售	220,900股， 每股1美元	100%
太平地氈(歐洲)有限公司	法國	地氈銷售	26,000股， 每股2歐元	100%
太平地氈(德國)有限公司	德國	地氈銷售	511,292歐元 實收資本	100%
太平地氈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銷售	200,000美元， 實收資本	100%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香港	地氈製造	2,000,000股， 每股港幣10元	100%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註冊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	普通股 (除另有說明外)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 所佔股權 百分比
附屬公司(續)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美國	地氈製造	918股， 每股1美元	100%
聯營公司				
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	菲律賓	地氈製造	1,017,581股， 每股100披索	33%
合營企業				
威海華寶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製造	15,090,000美元， 實收資本	49%
威海博美地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製造	5,400,000美元， 實收資本	49%
威海山花地氈材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地氈底膠製造	145,000美元， 實收資本	42%

主要投資物業

地點	地段	類別	租約期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地舖G8-G13	九龍內地段 10586號	商業	2053
香港 北角 屈臣道4-6號 海景大廈A座 12樓1204室及 B座一樓2號車位(雙位)	海傍地段293號A段	工業	2056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46號 美嘉工業大廈 10樓A至E室工廠	內地段第297 及298號1,000份 之56份	工業	2047
中國 上海靜安區 富民路85及87號 巨富大廈 1樓1及2號 單位及3樓全層 及地庫30、31及 32號泊車位	不適用	商業	2042
128 George Street, Adairsville, Georgia 30103, U.S.A.	不適用	工業	永久業權
No.55, Nonthaburi-Pathumthani Road, (Highway No. 307) Bangkhayaeng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Pathumthani Province, Thailand	不適用	工業	永久業權

高級行政人員資料

姓名	公司	職位	年齡	服務 本集團 年期	商界經驗
何達榮先生	太平地氈有限公司	董事兼 總經理	59	36	地氈及紡織製造
Ed Jones先生	南海太平地氈 有限公司	董事	74	16	紡織製造及貿易
Jack Gates先生	培美線染有限公司	董事	63	19	地氈及紡織製造
Wan Tabtiang先生	國際地氈(泰國) 有限公司	董事	73	5	室內陳設品
Chalermchai Puapipat先生	國際地氈(泰國) 有限公司	董事	37	5	製造
Kathyn I. Hallam女士	Banyan Tree Limited	董事	38	10	零售
John W. McLennan先生	Options Home Furnishings Limited	董事	40	1	零售
Steve Brandon先生	太平地氈(美國) 有限公司	董事	44	5	地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
Tom Pack先生	White Oak Carpet Mills, Inc.	董事	38	2	地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
Wolfgang Schleypen先生	太平地氈(德國) 有限公司	董事	59	20	地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
Catherine Vergez 女士	太平地氈(歐洲) 有限公司	董事	40	11	地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